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北科之星計畫」專業實驗室對外技術服務辦法

100年5月10日99學年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4月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充實本校各專業實驗室效能，使各專業實驗室可接受企業、廠商、公益法人或個人（以下合稱業界）挹注，加強其運作之功能及協助國內產業昇級，培育高級科技人才目的，特實施北科之星計畫並訂定各專業實驗室對外技術服務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在不影響正常教學及研究情形下，各實驗室或中心得針對該實驗室之特性，依本校技術服務作業要點，研定業界加入北科之星計畫，對實驗室之挹注方式。
- 第三條 業界挹注金額每年應達新台幣三萬元以上。
- 第四條 各實驗室負責教授或中心主任得定期對挹注業界為實驗室研發成果之說明或展示，提供專業諮詢。
- 第五條 任何對外技術服務之經費須經本校主計室列管，先提列百分之十五做為學校行政管理費，餘由各實驗室負責教授或中心主任統籌運用。
- 第六條 經費運用範圍如下：
- (一) 與實驗室或中心直接相關費用。
 - (二) 經費用於出國差旅費時，其支用項目及標準比照科技部規定辦理，並應事前檢附開會邀請函或出國考察計畫書，經簽請校長核准後方可報支。
 - (三) 經費不得支用於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兼任酬勞費。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